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公司”、“上市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神州高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宜进行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26日，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4年第77次会议审核无条件通过本次重组；2015年1月12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8号），核准上市公司向王志全等89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100%股权，并同时向广州中值等5家机构募集配套资金，该次交易公司共计新增发行250,290,987股股份。上述股份于2015年2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市公司于2015年3月、2015年9月分别实施了每10股转增4.5股和每10股转增2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详情参见上市公司2015年3月7日、2015年9月18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和《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上述限售股股份数自动变为1,088,765,793股。

按照相关约定，上述限售股份中176,982,128股、270,334,939股股份分别于

2016年2月15日和2017年2月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情参见上市公司2016年2月5日、2017年1月25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和《关于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赛领辅仁等77名股东，其余股东由于限售期不同，不构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情形。

1、 股份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说明
陈红瑛;崔旭斌;戴德刚;邓家俊;丁玉娥;杜建华;郭其昌;侯小婧;黄明全;黄雪峰;李晓棠;李勇;李增旺;梅劲松;饶昌勇;任光辉;孙丹;孙洪勇;孙志林;谭鹰;王迎宽;王宇;王志全;谢成昆;徐罡;薛奋祥;杨己葱;张春才;张念勇;左小桂;卜运强;单继光;丁志云;杜红;韩珍宝;籍众慧;姜汉超;焦永利;李晓伟;李志民;林岩;刘振楠;栾鑫厚;绳浩;史全柱;王建民;王丽超;王旭东;魏春华;吴国强;吴涛;杨宏涛;杨金才;张宝存;张旭亮;张友良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25%;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25%;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50%	履行完毕。
王利群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新联铁50,000股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101,060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履行完毕。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新联铁915,142股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1,849,671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25%;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50%	履行完毕。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说明
石峥嵘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新联铁 60,150 股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148,939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履行完毕。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新联铁 2,096,250 股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5,190,567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50%	履行完毕。
梁彦辉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新联铁 82,512 股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08,294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履行完毕。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新联铁 105,242 股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65,672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50%	履行完毕。
姜华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新联铁 32,030 股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64,739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履行完毕。
	本次交易中以其持有的新联铁 105,241 股股份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212,712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25%；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该部分股份的 50%	履行完毕。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万盛”）、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晟唐”）、上海雍创顺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雍创顺融”）、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解锁向其发行股份的 100%	履行完毕。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说明
司（以下简称“凯风进取”）、王新宇、袁宁、李骏、宋野、郑煜、许皓、田林林、刘厚军、汇宝金源、广州中值、瑞联京深、中山泓华、稳赢2号		

注：公司在股份限售期间实施了转增，上述股东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了上述限售期约定。

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84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1-00849号）和《关于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1-00493号），新联铁2014、2015、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489.12万元、20,295.28万元、24,759.77万元。因此交易对手完成了2014、2015、2016年业绩承诺，不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

3、 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王志全、王新宇、谢成昆、石峥映、袁宁、王利群、李骏、梅劲松、宋野、郑煜、李勇、李晓棠、王宇、许皓、梁彦辉、谭鹰、黄雪峰、戴德刚、姜华、陈红瑛、刘厚军、田林林、王迎宽、李增旺、孙志林、郭其昌、杨己葱、邓家俊、张念勇、黄明全、杜建华、张春才、薛奋祥、左小桂、侯小	任职及竞业禁止承诺	2015年2月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婧、崔旭斌、饶昌勇、孙丹、任光辉、丁玉娥、孙洪勇、徐罡、张旭亮、绳浩、刘振楠、杨金才、单继光、杨宏涛、魏春华、栾鑫厚、焦永利、王建民、吴国强、卜运强、姜汉超、吴涛、林岩、王丽超、史全柱、张宝存、李志民、丁志云、杜红、王旭东、籍众慧、李晓伟、张友良、韩珍宝				
王志全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2月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王志全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的承诺	2015年2月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对该等股东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 641,448,726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2.7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 77 名，包括 68 名自然人股东及 9 名法人股东；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股）	备注
1	王志全	114,899,871	114,899,871	董事长
2	王新宇	75,681,033	75,681,033	
3	谢成昆	14,762,811	14,690,811	
4	凯风万盛	29,342,787	29,342,787	
5	石峥映	12,837,370	11,937,370	
6	袁宁	16,582,908	16,582,908	
7	成都晟唐	16,767,300	16,767,300	
8	雍创顺融	10,555,014	10,555,014	
9	王利群	5,362,646	4,462,646	副总经理
10	李骏	7,692,102	6,912,102	
11	梅劲松	3,774,731	3,473,687	
12	凯风进取	6,287,730	6,287,730	
13	宋野	4,340,160	4,340,160	
14	郑煜	4,454,160	4,340,160	
15	李勇	2,131,169	1,951,169	
16	李晓棠	1,749,328	1,629,328	
17	王宇	1,579,037	1,579,037	
18	许皓	2,944,899	2,944,899	
19	梁彦辉	1,483,917	1,483,917	
20	谭鹰	783,456	603,456	
21	黄雪峰	603,456	603,456	
22	戴德刚	1,438,836	603,456	
23	姜华	1,452,264	744,264	
24	陈红瑛	402,304	402,304	
25	刘厚军	908,574	703,374	
26	田林林	934,950	703,374	
27	王迎宽	433,731	301,731	
28	李增旺	529,731	301,731	

29	孙志林	521,051	289,475	
30	郭其昌	521,051	289,475	
31	杨己葱	381,154	201,154	
32	邓家俊	321,154	201,154	
33	张念勇	225,154	201,154	
34	黄明全	202,635	202,635	
35	杜建华	80,463	80,463	
36	张春才	140,463	80,463	
37	薛奋祥	200,463	80,463	
38	左小桂	120,346	60,346	
39	侯小婧	171,369	75,369	
40	崔旭斌	150,346	60,346	
41	饶昌勇	60,346	60,346	
42	孙丹	100,229	40,229	
43	任光辉	130,229	40,229	
44	丁玉娥	100,229	40,229	
45	孙洪勇	310,229	40,229	
46	徐罡	187,229	40,229	
47	张旭亮	130,229	40,229	
48	绳浩	90,174	30,174	
49	刘振楠	30,174	30,174	
50	杨金才	180,174	30,174	
51	单继光	78,174	30,174	
52	杨宏涛	300,174	30,174	
53	魏春华	54,174	30,174	
54	栾鑫厚	78,174	30,174	
55	焦永利	45,174	30,174	
56	王建民	30,174	30,174	
57	吴国强	30,174	30,174	
58	卜运强	120,174	30,174	
59	姜汉超	210,174	30,174	
60	吴涛	170,174	30,174	
61	林岩	90,174	30,174	
62	王丽超	126,174	30,174	
63	史全柱	78,174	30,174	
64	张宝存	44,115	20,115	
65	李志民	32,116	20,116	
66	丁志云	44,116	20,116	
67	杜红	44,116	20,116	
68	王旭东	110,115	20,115	
69	籍众慧	32,116	20,116	
70	李晓伟	50,116	20,116	
71	张友良	20,116	20,116	

72	韩珍宝	16,059	10,059	
73	广州中值	75,960,417	75,960,417	
74	瑞联京深	60,768,336	60,768,336	
75	汇宝金源	50,640,276	50,640,276	
76	中山泓华	50,640,276	50,640,276	
77	稳赢 2 号	65,832,360	65,832,360	
合计		650,717,078	641,448,726	

注：上述部分股东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总数包含本次发行涉及的限售股及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20,680,311	29.12	-641,448,726	179,231,585	6.36
高管锁定股	76,595,375	2.72		76,595,375	2.72
首发后限售股	703,237,018	24.95	-641,448,726	61,788,292	2.1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0,847,918	1.45		40,847,918	1.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7,649,498	70.88	641,448,726	2,639,098,224	93.64
三、总股本	2,818,329,809	100	0	2,818,329,809	1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 3、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华泰联合证券对神州高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2月23日